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更正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日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4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误将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时间输错，现予以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：2015年3月8日，公司收到东证资本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3亿元人民币，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537.71万元人民币。

更正为：2016年3月8日，公司收到东证资本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3亿元人民币，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537.71万元人民币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更正后全文如下：

2015年11月28日，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50）。

2015年12月9日，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浦西支行”）、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证资本”）

签署《上海银行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及其补充协议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3 亿元人民币，通过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向东证资本提供委托贷款，东证资本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贷款年化利率 7.25%，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。

2016 年 3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东证资本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 3 亿元人民币，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537.71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